

证券代码：300752

证券简称：隆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 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)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,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2023年11月1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吴新理	93,875,013	41.25%
2	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	24,319,985	10.69%
3	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烟台金润盛泽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,681,926	3.38%
4	吕小霞	3,404,798	1.50%
5	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,316,807	1.02%
6	UBS AG	1,807,398	0.79%
7	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,328,021	0.58%
8	华泰资管—工商银行—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	1,328,021	0.58%
9	薛小华	1,328,021	0.58%
10	华泰资管—兴业银行—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	1,328,021	0.58%

## 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	24,319,985	17.82%
2	吴新理	23,468,753	17.20%
3	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烟台金润盛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681,926	5.63%
4	吕小霞	3,404,798	2.50%
5	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,316,807	1.70%
6	晏裕源	864,887	0.63%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787,800	0.58%
8	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惠通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780,000	0.57%
9	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06,900	0.52%
10	曾玉金	621,805	0.46%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3日